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9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鄭舜鴻

被告 張佳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7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87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林昀蓓

03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係民國106年5月
05 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1頁），
06 至本件112年7月23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
07 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08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
09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
10 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1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
12 理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690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
13 費用為1萬4,33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433元；此
14 外，原告另支出鈑金費用5,000元及烤漆費用1萬1,360元，則無
15 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1萬7,7
16 93元（計算式：1,433元+5,000元+11,360元=17,793元）。